

证券代码: 002122 证券简称: 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初步商谈,可能转让持有的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预计产生的收益可能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2.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内幕消息或未公开信息,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19-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审计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346 证券简称: 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3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核查、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内幕消息或未公开信息,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与事项有关的公告、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39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1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铝箔市场需求的扩大,为满足日益差异化、细分化的消费需求,增强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决定进一步拓展现销渠道,覆盖多层次消费群体。通过对美国市场的调研与论证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新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拟出资50万美元认购Proscis Hold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控股”)100%股份,同时由美国控股出资认购Proscis Sales Inc(以下简称“鼎胜销售”)100%股份。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资认购美国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新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

(四) 投资认购款项来源

本次投资将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从长期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风险。公司将根据美国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30,731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鼎胜香港出资认购美国公司股份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鼎胜香港、鼎胜销售各出资100%股份。(最终以当地政府有关机关登记为准)

1. 公司名称:Proscis Holding Inc

2. 投资总额:50万美元

3. 注册地址:美国洛杉矶

4. 经营范围:投资和项目开发

5. 股东结构:鼎胜香港出资100%股份。(最终以当地政府有关机关登记为准)

6. 公司名称:Proscis Sales Inc

7. 投资总额:50万美元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规模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000,000,000.0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23,000份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19日			2014年10月19日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总募集金额	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类别	基金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混合型	1,000,000,000.00
基金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产品特征	股票型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基金经理	王亚伟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000,000,000.0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23,000份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19日			2014年10月19日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总募集金额	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类别	基金规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混合型	1,000,000,000.00
基金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产品特征	股票型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基金经理	王亚伟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其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至少为10亿元时,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2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登记:在基金份额申请申购赎回后,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基金持有人收益登记: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3)基金持有人收益登记: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4)基金分红: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5)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6)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7)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8)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9)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1)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2)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3)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4)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5)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6)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7)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8)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19)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1)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2)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3)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4)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5)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6)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7)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8)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29)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30)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31)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

(32)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时,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四舍五入。